

臺北市政府 106.04.20. 府訴一字第 10600065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19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事務機器代理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 日、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 8 小時，延長工時自 18

時起算，並以 0.5 小時為單位，勞工○○○（下稱○君）105 年 8 月 4 日延長工作時間計 2.5 小

時，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500 元；勞工○○○（下稱○君）105 年 8 月 1 日延長工作時間計 2.5 小時，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452 元，惟訴願人均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3245600 號

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

819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君等 2 人並未依該公司之加班管理辦法規定向公司申請加班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情事，且係第 2 次違規，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 規定，以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192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

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其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3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行為時）第 24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

』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工作規則及加班管理辦法規定，因業務需要得延長工時，經申請同意後加班，申請加班應事先填寫「加班申請單」，臨時加班得於翌日補辦申請。○君等人係出於責任感，自發性延長當日工作時間，其等並未依前揭工作規則、管理辦法事前提出加班申請或事後提請訴願人追認加班，故訴願人無支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義務。
- （二）原處分機關僅憑出勤紀錄，認定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即與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簡字第 82 號等判決見解未合。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法令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共計 2.5 小時之工資 500 元【 $(34,300/240) \times [(4/3 \times 2) + (5/3 \times 0.5)]$ 】及○君延長工時共計 2.5 小時之工資 452 元【 $(31,000/240) \times [(4/3 \times 2) + (5/3 \times 0.5)]$ 】，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工○君及○君 105 年 8 月出勤明細表及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等人自發性延長當日工作時間，其等並未依公司之工作規則、管理辦法事前提出加班申請或事後提請訴願人追認加班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另雇主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所為之勞務行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本件：

（一）依卷附勞工○君 105 年 8 月之出勤明細表及薪資清冊顯示，8 月 4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08

：34 至 20：44，延長工時為 2.5 小時，但薪資清冊中應稅加班費及免稅加班費欄位記載為 0；○君之出勤明細表及薪資清冊顯示，其於 8 月 1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08：45 至 20：48，核計延長工作時間 2.5 小時，但薪資清冊中應稅加班費及免稅加班費欄位記載為 0。

（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主任○○○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貴公司加班申請制度？答：勞工自行上 BPM（電子公文系統）申請加班，加班自 18：00 至 19：00 開始皆可申請，若勞工有休息（18：00 至 19：00）可自行扣除加班申請時數。以 0.5 小時為單位。問：貴公司如何管理勞工差勤？答：……員工皆表示確實在從事工作，人資只能提醒，無法強迫他們申請……。」該談話紀錄並經○○○簽名確認在案。

綜上，訴願人主任○○○於談話紀錄自承員工延長工時確實在從事工作。是○君等 2 人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乃訴願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君等 2 人處於訴願人可行使指揮監督權與受領延長工作時間之勞務範疇，訴願人本得於其等正常工作時間屆至時，拒絕受領其等繼續提供勞務，並令其等離開工作場所。惟訴願人未予制止，應認訴願人已同意○君等 2 人延長工時之要約。是客觀上○君等 2 人確有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而訴願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應認訴願人與○君等 2 人就延長工時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214 號判決意旨可參）；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員工未事先提出加班申請等語，惟訴願人對○君等 2 人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之情形，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該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